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89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「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」報名訊息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16日原民人字第11000503801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，預定報名日期為111年5月26日至6月6日止，預定考試日期為同年9月3日至9月4日。

三、為使本項考試訊息更廣為周知，請鼓勵有意願加入公職行列之鄉親，及早規劃準備考試。

線

四、另依修正後原民特考考試規則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；自113年1月1日起，報名原民特考一、二、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0/09/17

1100004434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7 16:14:27

裝

訂

線